

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近日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萍乡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萍乡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24号），对本行萍乡分行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。目前萍乡分行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6日